

2018 年度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八、预算绩效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是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范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区直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以及承办县人民政府与市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机构有6个，分别是人秘股、建筑业监管股、用地规划股、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监管股。

（二）人员构成情况。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行政编制11 人，机关后勤1人，参公2人；事业（财拨）18人，事业（自筹）8人；临时工：49人；离退休干部：25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积极抓好并全力推进各重点工程，力争各项重点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抓好城市建设管理，建设工程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总分排在全市（县、区）中上水平；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开发有序；建筑业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有形建筑市场秩序良好；经济稳步增长；促进始兴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事业发展。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9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8 万元，增幅 8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 363 万元，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4 万元，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2.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9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8 万元，增幅 84%，主要原因是主要增加原因是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363 万元，县城街灯电费 210 万元，县城街灯节能费 121 万元，县城街灯维护费 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02.3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94.2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43.6%，比上年增加 48.8 万元，增幅 14.1%，原因是离退休经费、医疗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508.1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56.3%，与上年预算相比，比上年增加 363 万元，增长 250.3%，原因增加县城街灯电费 210 万元、县城街灯节能费 121 万元、县城街灯维护费 6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0 万元，比上年减 3.4 万元，减幅 4.86%，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其中办公 9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2.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7.2 万元、日常维修费 2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1.8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7.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万元、其他费用 31.09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20.1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43 万元，减幅 2.1%，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2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1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 0.43 万元，减 2.8%，原因是预算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22 万元，减幅 1.7%，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其中：货物类采购 0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8 年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614.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01.1 万元，通用设备 187.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25.4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我单位 2018 年没有开展此项工作。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收入 0，支出 0。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